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给各位监事及各相关人员。

2020年1月3日，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通知，亦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至各位监事及各相关人员。

因2020年1月3日增加的临时提案尚待补充资料，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撤回2020年1月3日增加的临时提案，不再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表决。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

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监事王燕红女士现场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琳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洪建章先生等有关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提议、召集和主持。

全体与会监事均确认：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提案

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公司全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简称	三维丝	中创环保
3	外文名称	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	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4	外文名称缩写	Savings	Zhongchuang
注	证券代码	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300056	

注：相关变更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部门审批为准。

一、变更原因

1、因此前股东不合等原因，导致公司原名号“三维丝”的市场印象不佳，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虽经多方努力，现已卸下重大历史包袱，基本面已有全面改善，但仍很难扭转市场对“三维丝”名号的负面印象，因此，有必要更改公司名号。

2、“中创”寓意深刻，适合公司现状，“中创”的“中”，取自易经“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蕴含公司坚持“不忘初心、遵守规则”的理念，且“创”有“创造”“创业”的意思，意在向市场传达公司全员将以创业的心态努力奋斗，既不受制于历史包袱，又能在原有成就基础上不断突破，共同创造崭新未来的决心。

3、2019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后，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持有公司19.6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拥有公司29.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多的主体；上海中创的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比例远超其他大股东的持股数量之和和表决权比例之和，上海中创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上海中创的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于2018年8月13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中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情形下，修改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有助于正本清源，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公司已告别过往，将呈现崭新面貌。

二、变更说明

1、公司专注于环保各领域的精耕细作，拟变更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

2、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未超过4个汉字(8个字节)，英文证券简称长度未不超过20个英文字符；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未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未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三、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一)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2号，邮政编码：361101。

(二)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名称：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2号，邮政编码：361101。

(三)公司章程修改说明

本次拟修改的公司章程条款内容已用下划线标出；除前述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专注于环保各领域的精耕细作，拟变更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

2、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未超过4个汉字(8个字节)，英文证券简称长度未不超过20个英文字符；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未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未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助于正本清源，向市场传递“公司已告别过往，将呈现崭新面貌”的积极信息，且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有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 关于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提案

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简称“赣州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购买原材料；陈荣等主体就此分别与赣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各自为江西祥盛向赣州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形：

2019年10月25日，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 19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为此，江西祥盛以土地、房产作价 4955.12 万元用于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承敞口，同时，江西祥盛以机器设备作价 4830.166 万元用于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的种类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承敞口。江西祥盛已收到赣州银行发放的贷款 1900 万元。

除前述外，陈荣、廖育华、张炳国、陈万天、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龙天勇”）等主体各自与赣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江西祥盛向赣州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均为 2470 万元，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均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承敞口。

至本公告披露时，江西祥盛系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祥盛 51% 的股权，江西祥盛处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并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祥盛 49% 剩余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西祥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先前《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陈荣将在一年内取得公司 10% 以上股份，陈荣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陈荣为江西祥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无偿担保，廖育华、张炳国、陈万天、江西龙天勇为江西祥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亦是无偿担保；在陈荣等主体履行担保责任之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本次接受担保向关联方陈荣及其他主体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费用；实质系关联方陈荣等主体向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文本为准。相关内容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详见《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同意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

关联方陈荣及其他主体为江西祥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解决江西祥盛融资所需的担保问题，有助于满足江西祥盛贷款需求，有助于维持江西祥盛正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确保江西祥盛的稳步发展，加之此次保证属于无偿担保，体现了关联方陈荣及其他主体对江西祥盛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